

商务单证员:国际商务单证讲课笔记(2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2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5_8D_95_E8_c32_172486.htm 第一章、信用证结算方式 (LETTER OF CREDIT) 在当前国际贸易中，信用证结算方式是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结算方式。它把原来由进口商履行的凭单付款的责任转由银行来履行，即通常所说的：“以银行信用取代商业信用”。因为银行信用更加可靠、更加稳健，银行资金更加雄厚，使得买卖双方都增加了安全感，大大促进了国际间的贸易发展。

第一节、信用证结算方式的概念 “信用证” 结算由于银行承担了第一性的付款责任，已成为现代国际贸易结算影响最大、应用最广泛的结算方式。信用证是由进口方的开证银行，根据进口商的申请，向出口商开发的，授权出口商按照信用证规定的条款，签发以该银行为付款人的汇票，并保证在交来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汇票和单据时，该行必定承兑或付款的保证文件。信用证业务有以下三个基本性质：一 开证行负有第一性的付款责任。信用证结算方式是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，开证行以自己的信用做出付款保证，开证行是首先付款人。出口商（一般即信用证的受益人）可凭信用证，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，向开证行凭单取款，而无须先找进口商（一般即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）。开证行的付款不是以进口商的付款作为前提条件。二 信用证是一项自足文件。虽然信用证的开立是以买卖合同为基础的，买卖双方要受买卖合同的约束，但是信用证一经开出，在信用证业务处理过程中，各方当事人的责任与权利都必须以信用证为准，信用证是一项与买卖合同分离的独立

文件。三 信用证是一项单据业务。在信用证方式下，银行凭相符单据付款，而非凭与单据有关的货物、服务及/或其他行为。受益人要保证收款，就一定要提供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，开证行要拒付，也必须以单据上的不符点为由。因此，信用证结算方式是一项“单据买卖业务”。根据国际商会1993年第500号出版物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

(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) 即UCP500中第二条“跟单信用证的定义”规定为：“跟单信用证”和“备用信用证”词语（以下称“信用证”）是指一项约定，不论其名称或描述如何，即由一家银行（“开证行”）依照客户（“申请人”）的要求和指示或以自身的名义，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，凭规定单据：1、向第三者（“受益人”）或其指定人付款，或承兑人并支付受益人出具的汇票；或2、授权另一家银行进行该项付款，或承兑并支付该汇票；或3、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。信用证开立后，只要出口商严格按照信用证规定的条款执行，做到单证一致，单单一致，就能及时收到货款。

第二节、信用证的关系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基本关系人有四个：即开证申请人、开证行、通知行和受益人。此外还有其他关系人，如保兑行、议付行、付款行或偿付行、转证行等。现就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权利分述于下：A、开证申请人（APPLICANT FOR THE CREDIT）开证申请人一般是进口商。进口商和出口商之间的权利义务通常以签订的合同为依据的，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。如合同规定以信用证方式结算时，则进口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，通过进口方银行开出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信用证。信用

证开立之后，进口商有凭单付款的义务和验单退单的权利。开证行履行付款之后，进口商应及时将货款偿付给开证行，赎取单据。但对于不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，有权拒绝赎单。银行、外贸公司双方如有争议，一般以银行意见为准。如进口商无理拒付或拖延不付款时，银行有权对外履行付款义务，进口商不能提出异议。如果开证行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，误作不符而退单拒付时，进口商有权向开证行提出异议，并要求赔偿。进口商于接受单据提取货物后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、规格、数量等与单据或合同不符，或发现货物短缺等，只能分别过失责任，向出口商、轮船公司或保险公司要求赔偿，而不能向开证行索赔。因为银行只凭单据，而不凭货物办理付款。

B、开证行（THE ISSUING BANK）开证行是开立信用证的银行。开证行接受进口商的开证申请书之后，这个申请书就成为他们之间履行权利和义务的契约。进口商申请开证时，应根据开证行的规定，交纳保证金和费用。开证行则应根据申请书的条款，正确、完善、及时地开出信用证。信用证开出后，开证行就要对信用证负责。不可撤销信用证的开证行，对出口商和汇票背书人、善意持票人都要承担凭单付款的责任。开证行见单付款后，不能因进口商拒绝赎单或无力付款，而向出口商、议付行或偿付行要求退款。即使信用证项下的汇票是以进口商为付款人，开证行也不能因之而减免其付款责任。但是开证行在凭索汇电向其索偿票款，或付款行仅凭汇票索汇证明书（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）付款，或偿付行仅凭索汇证明信/电付款的情况下，当开证行接到单据时，发现不符，有权向议付行追索票款，并退还单据。开证行在履行付款责任后，如进口商

无力付款赎单，开证行有权处理单据和货物。出售价格不足以抵偿其垫款时，开证行仍有权再向进口商追索不足部分。如果企业倒闭，开证行仍有履行对外付款的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